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2年6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内交易代码“161910”）、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场内交易代码“150090”）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场内交易代码“150091”）。其中，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万家中证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7、份额配对转换：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①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一份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行为。

②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一份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份额配对转换自2012年10月12日起开始办理，有关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8、基金份额折算：

①定期份额折算

在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对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上一会计年度的约定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两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将按一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获得约定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上一会计年度的约定收益，即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分配给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将按一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获得新增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②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元；当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

当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元后，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比例仍保持1:1不变。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均折算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当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比例仍保持1:1不变。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份额数将得到相应的调整。

有关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9、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终止运作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终止运作后，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将全部转换成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

10、基金份额总额：本基金总份额412,423,884.23份，其中，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为264,321,715.23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为74,051,084.00份，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为74,051,085.00份（截至2012年9月28日）

11、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为1.002元，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为1.010元，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为0.994元（截至2012年9月28日）

12、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万家创A、万家创B

13、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万家创A为74,051,084.00份，万家创B为74,051,085.00份（截至2012年9月28日）

1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万家创A为150090，万家创B为150091

15、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6、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10月12日

17、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上市推荐人：无

20、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2012年3月12日证监许可〔2012〕324号文批准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2年7月2日至2012年7月27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7、发售机构：

①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代销券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②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main/marketdata/catalog_hylb.aspx

8、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412,353,281.39元人民币，该资金已于2012年8月2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2,575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募集本金产生的有效份额为412,353,281.39份，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共计71,104.58元人民币，结转为70,602.84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412,423,884.23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记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6,076.04份（含利息结转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10%。

10、基金备案情况：本基金于2012年8月2日验资完毕，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2年8月2日获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2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412,423,884.23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339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10月12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万家创A、万家创B

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万家创A为150090；万家创B为150091

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万家创A为74,051,084.00份；万家创B为74,051,085.00份（截至2012年9月28日）

7、基金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传给深交所，由深交所于下一个交易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2年9月28日，万家中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748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51,213.80份；万家创A为826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89,650.22份；万家创B为826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89650.22份。

（二）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2年9月28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万家创A基金份额为45,704,358份，占本次万家创A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61.72%；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万家创A基金份额为28,346,726份，占本次万家创A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38.28%。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万家创B基金份额为45,704,354份，占本次万家创B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61.72%；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万家创B基金份额为28,346,731份，占本次万家创B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38.28%。

（三）万家创A场内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至2012年9月28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证券帐户号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0800064363	7,500,219	10.13%	1.82%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9046209	7,000,204	9.45%	1.70%
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0899043521	6,000,175	8.10%	1.45%
4	浙商银行-农行-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899054214	5,000,146	6.75%	1.21%
5	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未来资产中国A股股票型母投资信托	0878000066	4,750,323	6.41%	1.15%
6	未来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来资产中国A股优势股票型母投资信	0878000109	4,750,323	6.41%	1.15%
7	海通证券-交行-海通海蓝内需价值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899055451	4,000,233	5.40%	0.97%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9003037	3,000,088	4.05%	0.73%
9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太3号集合信托	0899052095	2,500,072	3.38%	0.61%
10	季群	0037661089	1,744,550	2.36%	0.42%
合计			46,246,333	62.45%	11.21%

（四）万家创B场内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至2012年9月28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证券帐户号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0800064363	7,500,218	10.13%	1.82%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9046209	7,000,203	9.45%	1.70%
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0899043521	6,000,174	8.10%	1.45%
4	浙商银行-农行-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899054214	5,000,145	6.75%	1.21%
5	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未来资产中国A股股票型母投资信托	0878000066	4,750,323	6.41%	1.15%
6	未来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来资产中国A股优势股票型母投资信	0878000109	4,750,323	6.41%	1.15%
7	海通证券-交行-海通海蓝内需价值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899055451	4,000,233	5.40%	0.97%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9003037	3,000,086	4.05%	0.73%
9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太3号集合信托	0899052095	2,500,073	3.38%	0.61%
10	季群	0037661089	1,744,551	2.36%	0.42%
合计			46,246,329	62.45%	11.21%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3、总经理：毕玉国（代）
4、成立时间：2002年8月23日
5、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层
7、设立批准文号：证监基字〔2002〕44号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00825
9、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0、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1、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49%
上海久事公司	20%
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

12、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本基金管理人下设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合规稽核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渠道服务部、机构理财部、营销策划部、客户服务部。

量化投资部负责基金的投资及交易。

研究部负责宏观、策略、行业和公司研究。

产品营销部负责产品开发、营销策划、基金销售、电子商务和客户服务等工作。

合规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

信息技术部和基金运营部负责基金运营和信息技术等工作。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和行政等工作。

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等工作。

13、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08人，其中72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的67%，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100人，占员工总数的93%。

14、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兰剑，021-38619810

15、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止2012年8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目前管理十一只基金，其中一只创新型封闭式基金，为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十只开放式基金，包括：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本基金基金经理：

吴涛先生，硕士。曾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南方总部副总经理等职，2002年起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负责公司投资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工作。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4、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5、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6、注册资本：349,018,545,827元人民币
7、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系电话：赵会军 010—66105799
8、托管业务经营及主要人员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的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2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52只，其中封闭式7只，开放式245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29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基金验资机构

1、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3、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4、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汤骏
5、联系人：徐艳
6、联系电话：021-22288888

六、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按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②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对转换、折算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转换比例；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约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②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下转D15版）

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9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0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0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0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10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0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创A	万家创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90	1500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否	否

注：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简称为“万家中创”，交易代码为“161910”）。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交易代码为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简称及交易代码。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2年10月12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等情况在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内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投资者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2日内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场内申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注：若投资者在一个交易日内多笔申购，则根据每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每笔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①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投资者资金账户。

②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1年指365个公历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①投资者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赎回业务时，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②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赎回当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5.2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对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委托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①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②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③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本基金定投优惠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定投优